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30-GXL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监理服务需求	29
第四章、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30-GXLZ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99984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A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20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02050.00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备案且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B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793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97934.00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备案且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

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5）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6）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 11 楼

项目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773-2620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新区彰泰公园 1 号 2 栋 1 单元 12 楼

项目联系人：颜工

联系方式：0773-3616688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30-GXLZ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

			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监理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整（¥899984 元），其中 A 分标：¥402050.00 元，B 分标：¥497934.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监理服务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u>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 解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7.2 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现场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

			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在上述时间以外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予认可）。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

			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29504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30-GXL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及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颜工，联系电话：0773-3616688。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新区彰泰公园 1 号 2 栋 1 单元 12 楼。

6.4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29504。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为供应商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 磋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

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监理工作内容、目标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设备承诺响应表(必须提供);

(4)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表(必须提供);

(5) 技术建议书(必须提供);

(6)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要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必须提供);

(8) 供应商2021年以来具有类似公路监理项目业绩的【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监理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整(¥899984 元),其中 A 分标:¥402050.00 元, B 分标:¥497934.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监理服务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

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 解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即（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止）。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7.2 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现场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在上述时间以外

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予认可）。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请供

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 CA 证书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 签章)。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建议书、拟投入人员配置、企业信誉及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监理服务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31.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08 4538 3000 10

3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2950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
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
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
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监理服务需求

标项一：

一、项目概况

1、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A 分标

2、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包括新建防火应急道路和改造防火应急道路。设计标准采用林区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 4.0 米,路面宽 3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路口工程、环境保护和景观工程。

3、建设规模

临桂区:新建及改造路线总长 14.475 公里。

龙胜县:新建路线总长 11.189 公里。

永福县:新建路线总长 22.041 公里。

4、建设地点:临桂区鸡笼山林场、永福县坪岭林场、龙胜各族自治县里骆林场。

二、监理工作内容、目标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设备

1、监理工作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

(15) 经采购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

2、目标要求: 工程投资控制在施工合同价格以内,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之内。

3、供应商须提供的设备

(1)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磋商报价应考虑此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备案且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2) 服务地点:项目所在地。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技术标准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4、付款方式:

(1)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 监理签约酬金的 30%,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向市财政申请支付给监理人。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拨付前需要监理人提交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开具银行必须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其中之一)。监理人应将出具的保函原件交由委托人,担保金额不得低于预付款总金额,待监理人完成预付款阶段任务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应退还预付款担保保函,监理人将其退回银行注销,解除担保责任。

(2)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在施工阶段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申请一次合同价 30%进度款。

(3)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97%,工程结算审定完

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 15 日内核准并支付至监理酬金总结算剩余费用（无息）。

（4）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每期款项支付前，需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因发票不合格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署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6、验收方法及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

（2）其他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监理人员必须满足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通知》（市住建【2017】101 号）配置要求。

（3）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管理服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磋商报价应考虑此费用。

3、本项目该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02050.00 元。供应商超出所投分标采购预算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

标项二：

一、项目概况

1、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B 分标

2、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包括新建防火应急道路和改造防火应急道路。设计标准采用林区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 4.0 米,路面宽 3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路口工程、环境保护和景观工程。

3、建设规模

兴安县:新建及改造路线总长 19.984 公里。

全州县:新建及改造路线总长 25.79 公里。

资源县:新建路线总长 13.308 公里。

4、建设地点:兴安县摩天岭林场、全州县咸水林场和文桥镇、资源县资源林场。

二、监理工作内容、目标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设备

1、监理工作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

(15) 经采购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

2、目标要求: 工程投资控制在施工合同价格以内,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之内。

3、供应商须提供的设备

(1)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磋商报价应考虑此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备案且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2) 服务地点:项目所在地。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技术标准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4、付款方式:

(1)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 监理签约酬金的 30%,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向市财政申请支付给监理人。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拨付前需要监理人提交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开具银行必须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其中之一)。监理人应将出具的保函原件交由委托人,担保金额不得低于预付款总金额,待监理人完成预付款阶段任务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应退还预付款担保保函,监理人将其退回银行注销,解除担保责任。

(2)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在施工阶段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申请一次合同价 30%进度款。

(3)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97%, 工程结算审定完

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 15 日内核准并支付至监理酬金总结算剩余费用（无息）。

（4）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每期款项支付前，需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因发票不合格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署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6、验收方法及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

（2）其他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监理人员必须满足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通知》（市住建【2017】101 号）配置要求。

（3）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管理服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磋商报价应考虑此费用。

3、本项目该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97934.00 元。供应商超出所投分标采购预算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

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分、技术建议书分、拟投入人员配置分、企业信誉及业绩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分

（1）磋商报价有效报价范围：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且通过资格审查、通过符合性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的供应商磋商报价。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4）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分。

2. 技术建议书分.....64分

（1）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分（10分）

优（10分）：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到位、全面，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难点，提出监理对策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措施合理。

良（7分）：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全面，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难点，提出监理对策安全、可行、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中（4分）：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难点，提出监理对策可行性及可操作性一般。

差（1分）：有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但内容简单。

（2）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分（10分）

优（10分）：针对项目提出明确、可行、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重点及监理措施，根据工程特点配备有完善的仪器设备，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7分）：针对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重点及监理措施，根据工程特点配备有基本的仪器设备，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4分）：针对项目提出有一定可行性的质量控制措施重点及监理措施，根据工程特点配备有基本的仪器设备，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1分）：针对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重点及监理措施可行性一般，仅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3）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分（10分）

优（10分）：节点或阶段工期分析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分析到位；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工期控制点设置优化、科学合理、可行，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良（7分）：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工期控制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

中（4分）：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工期控制点设置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

差（1分）：节点或阶段工期不明确，进度控制重点不明确；有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但内容简单。

（4）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分（8分）

优（8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内容全面、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超支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可行、可操作性强；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落实招标人确定的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全面的合理化建议，有效降低工程投资。

良（6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内容全面基本可行；控制措施与手段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可行；能提出少部分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少许工程投资。

中（4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控制措施与手段有可操作性及可行性一般。

差（1分）：有投资控制重点分析但内容简单；有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但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有简单的控制措施与手段。

（5）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分（6分）

优（6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方法正确，措施得力。

良（4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方法正确。

中（2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基本明确、程序基本清晰、控制措施基本全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

差（1分）：有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但内容简单，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一般。

（6）监理工作协调分（8分）

优（8分）：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措施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良（6分）：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措施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中（4分）：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措施基本全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

差（1分）：提出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内容简单。

（7）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分（6分）

优（6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良（4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

中（2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

差（1分）：有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但不健全；有安全事故控制措施但不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

（8）履行安全职责措施分（6分）

优（6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强；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良（4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基本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

中（2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基本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

差（1分）：有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但不健全；有安全事故控制措施但内容简单，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

注：供应商未完整提供“技术建议书”或所提供的“技术建议书”达不到上述相应评审档次的，相应不得分。

3. 拟投入监理机构人员配置分.....16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

（2）主导专业监理人员及配套专业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桥梁、路桥、隧道、交通工程土建等）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桥梁、路桥、隧道、交通工程土建等）高级职称的得4分，本项满分12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监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

商为项目监理单位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拟投入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企业信誉及业绩分.....10分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类似公路监理项目业绩的【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否则将不予评审】，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建议书分、拟投入人员配置分、企业信誉及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4）特别说明：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项（分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竞标，可以同时多个标项（分标）进行响应。本项目按标项一（A 分标）至标项二（B 分标）的先后顺序评审，如已经在上一个标项（分标）被推选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得在下一个标项评审中被推选为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中标后填写）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作及委托人另外书面委托的其他任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广西省、桂林市相关的法律、法规；2、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4、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5、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6、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7、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以及相关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____人民币____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为固定总价，____元包干。(此报价已包括了服务期内监理工作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并充分考虑工程复杂系数和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系数与专业调整系数按规定计取),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监理酬金包含服务过程监理所发生的费用及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所产生的监理费用。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监理签约酬金的 30%，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向市财政申请支付给监理人。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拨付前需要监理人提交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开具银行必须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其中之一）。监理人应将出具的保函原件交由委托人，担保金额不得低于预付款总金额，待监理人完成预付款阶段任务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应退还预付款担保保函，监理人将其退回银行注销，解除担保责任。

(2)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在施工阶段已完成工程量的 70%，监理人可向委托人申请一次合同价 30%进度款。

(3)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97%，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 15 日内核准并支付至监理酬金总结算剩余费用（无息）。

(4) 监理人在委托人每期款项支付前，需向委托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因发票不合格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6.2 变更

6.2.1 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的无。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增加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本工程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

详见监理要求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A 分标/B 分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响应函（**必须提供**）；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3、监理工作内容、目标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设备承诺响应表（**必须提供**）；
- 4、商务要求响应承诺表（**必须提供**）；
- 5、技术建议书（**必须提供**）；
- 6、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要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7、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必须提供**）；
- 8、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类似公路监理项目业绩的【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 9、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供应商为开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7、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以上相应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监理服务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_____分标：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分标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 价③=①×② (元)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 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需 求》中要求完成 的所有内容	1	项			
合计（元）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管理服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监理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3、监理工作内容、目标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设备承诺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监理工作内容、目标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设备承诺响应表（格式）

项目	对照“监理工作内容”“目标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设备”，供应商的响应承诺
1、监理工作内容	
2、目标要求	
3、供应商须提供的设备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商务要求响应承诺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表（格式）

条款	供应商对应“商务要求”的详细响应承诺情况
1、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2、质量要求	
3、技术标准规范	
4、付款方式	
5、保密要求	
6、验收方法及标准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5、技术建议书（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建议书（格式）

一、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

二、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

三、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

四、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

五、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

六、监理工作协调

.....

七、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

八、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要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 （格式）

（根据监理服务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格式）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职称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监理人员
			其他监理人员
			其他监理人员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监理人员必须满足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通知》（市住建【2017】101 号）配置要求。（本项目为市政及其它工程：工程规模(M 代表建筑面积 m^2 ，W 代表工程造价万元)为： $1000 \leq W < 3000$ 万元。）

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所有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执业证或注册证或上岗证书以及供应商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拟投入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桂 林 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市住建〔2017〕101号

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经充分调研，结合我市监理市场实际情况，现将原《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通知》（市住建〔2015〕58号）中《桂林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特此通知。

附表：桂林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6月23日

附表：桂林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M代表建筑 面积㎡, W代表 工程造价万 元)	配 备 人 数 (人)					备 注
		总监 理 工 程 师	主导专 业 监 理 人 员	配套专 业 监 理 人 员	安全 监 理 人 员	人员 合 计	
房屋建筑工程	M<10000 ㎡	1	1	1	(1)	≥3 人	括号内人员为 兼职
	10000≤M< 20000 ㎡	1	2	1	(1)	≥4 人	
	20000≤M≤ 30000 ㎡	1	3	1	(1)	≥5 人	
	M>30000 ㎡	1、以 30000 ㎡为基数，增加建筑面积相应增加监理人 数：(1) 当建筑层数<14 层时，每增加 15000 ㎡增加主导 专业监理人员 1 人，增加面积不到 15000 ㎡的不增加人数； (2) 当建筑层数≥14 层时，每增加 30000 ㎡增加主导专业 监理人员 1 人，增加面积不到 30000 ㎡的不增加人数。 2、安全监理人员由主导专业监理人员兼任。 3、当建筑面积超过 60000 ㎡时，应增加配套专业监理 人员 1 人。					
市政及其它工程	W<1000 万元	1	1	1	(1)	≥3 人	括号内人员为 兼职
	1000≤W<3000 万元	1	2	1	(1)	≥4 人	
	3000≤W<6000 万元	1	3	1	(1)	≥5 人	
	6000≤W≤10000 万元	1	3	2	(1)	≥6 人	
	M>10000 万 元	以 10000 万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 3000 万元应增 加主导专业监理人员 1 人，增加的造价未达到 3000 万元的 不增加人数。					

说明：

- 1、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可以担任一二三级工程总监，广西注册监理工程师（区总监）只限于担任三级工程总监，取得监理上岗证书的可担任主导（配套）专业监理人员或安全监理人员。
- 2、配套专业监理人员可在其它项目中兼职，兼职项目不得超过 3 个。
- 3、安全监理人员可由同一工程项目的主导专业监理人员兼任。
- 4、总监在 2 个或 2 个以上项目同时担任总监的，应指定总监代表（可由同一工程项目的主导专业监理人员担任）。
- 5、以上配备标准是最低标准，建设方（或招标文件）有其他要求的，应以双方约定或投标承诺为准。

8、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类似公路监理项目业绩的【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